

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53190號函頒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107年臺北市語文競賽暨全國參檢討策進會議」決議事項。
- 二、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臺北市108年語文競賽辦法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 三、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臺北市108年語文競賽辦法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貳、目的

- 一、為鼓勵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二、為鼓勵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本土語言，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能力，落實本土文化教育，增強愛鄉愛土觀念。

參、活動組織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肆、競賽方式：採初賽、複賽2階段辦理。

伍、競賽日期

- 一、初賽：108年6月21日（星期五）前，由各校自訂日期辦理全校性比賽。
- 二、複賽：108年9月21日（星期六）。

陸、競賽地點

- 一、初賽：參加學校自行校內辦理。
- 二、複賽

(一) 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167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77號)。

(二) 本市依行政區分為南、北2區分別進行賽程

1.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6行政區。

2.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6行政區。

柒、報名作業

- 一、本次比賽採線上報名，報名網站於108年6月24日（星期一）至6月28日（星期五）開放。各校應於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時間認定以報

名系統設定為準)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項下)(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填妥報名總表,並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含附件一、二、三、四、五之報名表、同意書、得獎證明)。

- 二、各校應屆新生符合增額推薦資格者,其報名方式如下:
報名網站於108年8月26日(星期一)至108年8月30日(星期五)開放,為期一週線上報名。各校應於108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項下)(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填妥報名總表,並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含附件五、六、七、八之報名表、同意書、得獎證明)。
- 三、網路報名及上傳附件皆須完成,方完成報名手續;未依規定完成報名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恕不受理。
- 四、參賽選手(含增額報名者)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若未依規定繳交同意書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五、百齡高中於108年9月6日(星期五)前將已報名之複賽報名總表發文至各校,以便確認報名資料無誤。
- 六、本次競賽最新消息、注意事項及需繳交之各項文件空白電子檔,公布於百齡高中本土語言競賽專區(<http://web2.blsh.tp.edu.tw>)(首頁左側【108年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

捌、競賽規定

一、競賽組別

- (一)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本市教育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18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競賽項目

- (一) 閩南語演說。
- (二) 客家語演說。
- (三) 閩南語朗讀。
- (四) 客家語朗讀。

(五) 原住民語朗讀（分16種語別：阿美族語、泰雅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賽德克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

(六) 閩南語字音字形。

(七) 客家語字音字形。

三、競賽員名額、資格及限制

(一) 初賽：各校自訂。

(二) 複賽

1. 各校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之人數：

(1) 閩南語：每項以1人為原則，學校普通班班級數60班（含）以上得選派2人參加。

(2) 客家語及原住民語：每項以1人為原則（原住民語以族語計），學校普通班班級數45班（含）以上得選派2人參加。

2. 每1競賽員每年限參加1項競賽項目，且不得跨語言（如本土語類跨國語類）、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3. 大陸臺商子女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複賽。

4. 參賽條件限制（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1) 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含102年度）該語言該組該項第1名。

(2) 近五年內（103年度至107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二度獲得第2至6名者。

備註：該組係指國小、國中或高中職組等同一學習階段，若為不同學習階段則可報名。（如王同學於國二時獲得全國語文競賽第一名，當他在升上高一後即可報名。）

5. 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1) 於前一學習階段獲全國本競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1至6名，就讀下一學習階段時（如國小曾獲全國名次就讀國中時；或國中曾獲全國名次就讀高中職時）。

(2) 同一學習階段獲全國本競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2至6名。

(3) 曾獲得市賽複賽第1名至第6名學生。

(4) 上述（1）至（3）項獲獎經歷不限定臺北市，其他縣市亦可。

四、競賽時限

(一) 演說（閩南語、客語）

1.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5至6分鐘。
2. 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二) 朗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三) 字音字形（閩南語、客語）：各組每人均限15分鐘。

五、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閩南語、客語）

演說講題（3題）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就已公布講題，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

(二) 朗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就已公布之篇目，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

(三) 字音字形（閩南語、客語）

1. 閩南語

- (1). 各組均為2百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bit.ly/2UcLYve>。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2. 客家語

- (1). 各組均為2百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classify_sn=&subclassify_sn=447&content_sn=12。
- (3).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5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閩南語、客語）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為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朗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三)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七、競賽辦理方式

(一) 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二) 複賽：若各組報名不超過10人，得兩區合併辦理複賽。

1. 閩南語、客家語演說：以南、北2區為單位辦理。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6行政區。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6行政區。

每區每組每項錄取優勝前6名。

2. 閩南語、客家語朗讀：以南、北2區為單位辦理。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6行政區。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6行政區。

每區每組每項錄取優勝前6名。

3. 原住民語朗讀：每區每組每語別錄取優勝前6名。

4. 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以南、北2區為單位辦理。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6行政區。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6行政區。

每區每組每項錄取優勝前6名。

5. 各區各組各項各語別參加競賽人員，如水準不足時，獎額得酌減或從缺。

(三) 選拔：複賽選取優勝前六名，發給獎狀。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

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於108年10月4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玖、優勝名額及獎勵

- 一、初賽：得獎學生由各校自行獎勵。
- 二、複賽：每區每組每項每語別選取優勝12名（第1名至第6名及佳作6名），發給獎狀，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於108年10月4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 三、複賽獲得優勝名次者除發給獎狀外，並依下列規定獎勵
 - （一）學生部分：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由各校依權責發布）。
 - （二）指導人員：學生組每區每組每項獲第1名者，其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記功1次；獲第2名至第3名者，其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各記嘉獎2次；獲第4名至第6名者，其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各記嘉獎1次；或發給優勝指導證明，敘獎與優秀指導證明擇一辦理，不得重複領取。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壹拾、集訓：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均應參加集訓。

- 一、辦理學校：閩南語演說及朗讀－臺北市博愛國民小學
客家語演說及朗讀－臺北市胡適國民小學
原住民語朗讀－臺北市東新國民小學
字音字形－臺北市重慶國中

- 二、辦理日期：自108年10月1日（星期二）至108年11月23日（星期六）辦理賽前集訓，各組各項目競賽員均應參加（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
- 三、參加對象：每區每組每項獲第1名者（合併辦理複賽前兩名）均應參加本集訓活動，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集訓學校亦得鼓勵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2、3名者參與集訓觀摩。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加集訓，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外，無故不參加者，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

壹拾壹、附則

- 一、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
- 二、各校應儘量鼓勵校內教師及初賽表現優良學生踴躍參加本項競賽，以爭取榮譽。

- 三、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列為視導重點。
- 四、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 五、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六、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五）
- 七、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九）。
- 八、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08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十）。
- 九、承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